

宣示判決筆錄

01
02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4 0號
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6 0號
07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08 被 告 普傑企業社
09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10 兼法定代理
11 人 游永鑫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里○街00號
12 被 告 游永鑫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里○街00號
13 林永順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號

14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68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
15 民國114年9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上午09時
16 42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17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8 法 官 徐文瑞
19 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20 通 譯 郭素華

21 朗讀案由。

22 到場當事人：

23 如報到單所載。

24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
25 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6 主 文

- 27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7,914 元，及如附表
28 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29 二、訴訟費用4,23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
30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31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1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2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03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4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陳立偉

08 法 官 徐文瑞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陳立偉